

##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的义马市城区主要楼体夜景亮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城区主要楼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义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河南义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义马市城区主要楼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城区主要楼体夜景亮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武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3.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义马市城区主要楼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城区主要楼体夜景亮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6221.6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2.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5月2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四)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义马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义马市城区主要楼体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马市城区主要楼体夜景亮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豫匠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1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河南豫匠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